##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有关事项获得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广西自治区国资委)出具的《关 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有关 问题的批复》(桂国资复[2017]67号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主要内容:

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>的决定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5号)及中国证 监会有关规定,对 2016 年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 日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 具体为: 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期首日;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本 次发行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%。

## 二、 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定价机制事项尚需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, 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 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《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配套募集 资金定价机制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桂国资复[2017]67号)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